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26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8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220万元，专项用于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，对用于中医医院改革方面的资金不少于总补助资金的30%。结合《陇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

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(陇卫函〔2020〕30号),将资金直接下达县人民医院80万元,中医医院70万元,妇幼保健院70万元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直接支付(项目支出),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201项“综合医院”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结合地方投入,统筹安排,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信息化建设(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等级),支持胸痛中心、卒中中心、创伤中心、呼吸中心、肿瘤综合治疗中心、慢病管理中心建设,提高儿科、精神科、传染性疾病专科能力,提高公立医院平战转换能力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、紧密型县域供体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补助,具体执行详见实施方案,同时对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(附件),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人民医院,中医医院,妇幼保健院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日印发